

# 渭南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文件

渭高财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李伟峰

## 渭南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 报 告

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3 年，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，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扎实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，全面落实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各项工作任务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切实履行推进

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持续深化法治财政建设，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具体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。健全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机制，坚持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根据班子成员调整及工作实际需要，及时完善法治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强化我局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带头作用，大力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。积极发挥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法示范作用，年度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法 6 次，组织财政干部集体学法 10 次，持续提高财政干部法治素养。

(二) 坚持依法理财，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。一是坚持把抓好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职责，组织召开六次高新区财税联席会议，全面分析研判我区财政经济运行情况，建立涉税信息共享互通机制，由财政局牵头，行政审批、发改、外经、市场监管、资规中心等部门配合，每月提供市场主体设立登记、招商引资和城建项目、土地招拍挂等涉税信息，做好涉税数据采集运用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税源监控分析研判，挖潜堵漏，促进应收尽收。二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落实“三保”保障清单，逐额逐项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资金不留缺口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，做到预算安排、资金下达、库款

保障“三个优先”，每月15日前工资津贴发放到位，“三保”支出得到有力保障。三是全力支持全区重点工作。拨付征地拆迁、耕地开垦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产业园区建设等各类项目资金，为高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。

(二)持续深化财政改革，依法加强预算管理。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。机改后，结合实际内设了绩效评审科，印发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，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提质、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要求，组织召开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会，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53家单位提交了自评报告，检查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高中公用经费、营养改善计划等5个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绩效评价成效较上年明显提升。二是规范财政财务管理。印发《关于体制机制改革期间银行账户管理要求的通知》，解决机改期间资金下达不顺畅问题；制定《渭南高新区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；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，提升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水平；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，组织召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培训会，开展代理记账专项检查，规范全区代理记账行为；完成预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编报，加强预决算公开管理。

(三)坚持规范监管，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水平。一是扎实开

展财政投资评审。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投资评审规范，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对全区财政资金安排的新建、改建、维修等政府投资项目实施项目事前集中审批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监管，完善项目结算审核。按照实事求是，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，扎实开展财政预算投资评审工作，全年完成项目预算投资评审 20 个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。**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**修订完善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，处置国有资产 8 笔；印发《关于加强办公场地搬迁过程中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机构改革中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登记划转工作的通知》，抽查 17 家单位资产管理使用情况，划转资产 173 件，最大限度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，促进资产科学配置和使用。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，全力配合国有企业做好整合资产清查、评估等工作，做好高新投集团成立注册及股权划转等事项。**三是充分发挥地方金融监管职责作用。**完善来访群众接待、非法集资处置等工作流程，规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对风险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置，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行为。组织开展“金融领域平安建设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，金融服务志愿者深入企业、银行、社区，宣传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等知识，发放宣传彩页 2 万余张，宣传海报 500 余份，提高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风险意识，守牢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 法治理解有待进一步提升。各项法律法规学习仍缺乏系统性，碎片化学习较多，精研深思较少，导致理论学习不够深入，对法律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有待进一步融合。日常工作中，往往习惯性地将法治建设单独作为专题活动来抓，没有真正将法治建设完全融入到财政业务工作中，在法治建设工作方面投入的精力还不够。

(三) 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。虽然对财政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有较为深入的理解，但站在全区整体上去考虑问题的法治素养能力还不足，面对单一财政工作能较好运用法律法规，但面对复杂多样的问题会感到知识理论储备不足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法治思维。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武装的必修课，以真抓实干为导向，强化法律理论学习，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，强力推进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。

(二) 深化财政监督，提高法治水平。进一步优化监督方式，加大监督力度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对财政工作整体规范的支点效应。聚焦减税降费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、加强基层“三保”、涉农涉企及重点民生资金管理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领域，精准开展财会监督。

(三) 提升普法标准，建立长效机制。严格按照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要求，扎实组织实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不断创新和完善活动载体，规范各项规章制度，推进普法工作和财政业务工作相结合，确保普法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